

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12 年暑期文藝與科學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嘉義縣中小學辦理學生寒暑假暨課後學習活動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透過不同學習課程內容，兼具動態、靜態教學中，培養參加同學良好人際互動關係，活動學習、寓教於樂，充實學生暑假休閒生活。
- (二)推廣文藝與科學教育活動，培育具備人文素養及獨立性思考、創造能力精神、邏輯思考推理及語文表達能力，以激發學生潛能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七年級(新生)。

四、實施日期：自 112 年 7 月 24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1 日止，共 3 週計 15 天。

五、課程安排：每天上課 4 節，安排課業輔導及體能活動等。

六、師資安排：由本校教師擔任。

七、收費標準及經費運用：

(一)收費標準：(實際收費經填覆同意書並依實際參與課程人數以收費單為準)

1. 每位學生收 1,500 元。

2. 父母或學生殘障、原住民、低收入戶，該生費用全免；另中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者(導師簽註意見)該生費用減半。

(二)經費運用：依縣府教育局所訂是項收支運用注意事項規定運用之。

八、繳費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九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12 年暑期文藝與科學活動

參加同意書

報到編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☐ 本人同意子弟參加貴校主辦之「112 年暑期文藝與科學活動」，並能督促子弟確實遵守活動相關規定。

☐ 不同意參加。

此致

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

家長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112 年 6 月 _____ 日